

中共张家界学院委员会文件

张院党发〔2024〕10号



关于做好2024年中秋、国庆两节期间 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4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，学校党委现就严明纪律要求，清正廉洁过节提醒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意识，压紧压实责任

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，深刻认识抓好新征程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始终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、硬杠杠，坚决扛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坚决纠治思

想麻痹松懈，责任落实不力，做选择、搞变通、打折扣等问题，做到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

二、严明节日纪律，做到令行禁止

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、师生群众强化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守住拒腐防变思想防线，自觉抵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“人情论”、“小节论”，不越“底线”、不踩“红线”、不碰“高压线”，把铁的纪律转化为自觉遵循、行为准则，坚决杜绝各类“节日病”，切实筑牢廉洁纪律防线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

三、坚持纠树并举，弘扬新风正气

加强警示教育，认真组织学习湖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的典型案件，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，统筹推进节点纠“四风”树新风工作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，严格家教家风，力戒奢侈浪费，大兴务实之风、弘扬清廉之风、养成俭朴之风，引领校园新风正气不断充盈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从严执纪问责

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坚守中秋、国庆节节点，严格履行职能监督责任。组织人事处（党群工作处）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继续加大节日期间监管力度，确保“两节”期间风清气正。

请各单位将两节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“四风”树新风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梳理总结，形成**专题情况报告**，由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于10月8日16:00前报送至组织人事处（党群工作处）。

中共张家界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12日

中共张家界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12日印发
